

國立宜蘭大學仁愛基金管理要點

98年3月23日97學年度第2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師生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本校學生於發生緊急事故時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；並有效管理及運用仁愛基金以發揮急難救助之功用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仁愛基金管理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一、社會各界人士及校友之捐助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
三、校內各社團之捐助
四、其他捐助
上述所得款項存入公庫—「校務基金—學院部仁愛基金」專款項目中
- 第三條 承辦單位：為妥善保管及使用仁愛基金事宜，由學務處負責受理各項捐助經費之管理、審核與結算事宜。並於每學年結束後列出仁愛基金收支明細表提交本校「受理捐贈獎助學金審議支用細則」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慰問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高職進修部）
- 第五條 慰問項目：
一、學生死亡
二、學生因公受傷住院者
三、學生因重病住院，家庭經濟困難確需救助者
四、其他重大事故需協助者
- 第六條 慰問金額：
一、以新台幣1,000元至10,000元為一般發給標準，如情況特殊得提高金額。
二、金額核定後，由單位主管或導師代為致贈，並憑領據核銷。
- 第七條 申請辦法：學生發生慰問項目事件，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可後核發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如因經費不足，慰問金額視實際狀況得予酌減或暫停發放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「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